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聘任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即日生效。

唐陽剛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多年，熟悉本公司經營管理運作，其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歷和經營管理經驗均能夠勝任其所聘崗位。

唐陽剛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唐陽剛先生，49歲，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專業，本科學歷。製藥高級工程師。2008年加入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江製藥」），歷任新北江製藥的技術總監、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的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新北江製藥的董事長。兼任清遠市工商聯副主席、清遠市政協委員、中山大學藥學院專業碩士校外兼職導師、清遠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副會長。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